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19〕246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大人社发〔2019〕212 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现就 2019 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主要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

二、基本条件

（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市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可在补缴后申请；

（三）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3%；

企业裁员率 = $(\text{上年同期实缴人数} - \text{申报月上月实缴人数}) / \text{上年同期实缴人数} \times 100\%$ 。关于企业裁员率的计算，可不将死亡、退休、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自动辞职、违反法律纪律辞退、调离原单位等人员纳入计算范围；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僵尸企业”名录；

（五）2019 年度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纳税所得额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连续两个自然季度进（出）口额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20%以上；

（六）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就业岗位。（提供由工会组织盖章确认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三、返还标准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人均返还7500元。

四、申报及审核认定

(一) 申报

申报企业登陆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dl12333.gov.cn)企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通过“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端口进行网上申报,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成功后打印《2019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携带以下材料到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市)县、先导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2019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附件1)1份(加盖单位公章);
- 3.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附件2);
- 4.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工会组织盖章);
- 5.如企业发生自然减员相关情况,请提供企业发生人员减少的证明材料,如《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死亡证明材料、退休手续等。

(二) 审核认定

区（市）县、先导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企业是否符合基本条件以及享受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资金数额，将通过审核的企业整理汇总后填写《2019 年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政策企业明细表》（附件 3）报送至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审核确认后，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核准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会审机制，对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符合条件企业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准，汇总整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返还金额超过 100 万的，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企业和补贴数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区的重要工作日程。加强领导，落实任务，明确责任，提高效率，确保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地区要严格把握政策，防范基金风险，按照认定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保把返还资金发放给最需要帮扶的企

业并监管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政策效果。

（三）申报企业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如实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2019 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

2.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3.2019 年度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政策企业明细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17 日



附件1

2019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

单位：人、元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保险编号		用工变化情况		上年同期实缴人数	申报月上月实缴人数	
所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裁员率 = (上年同期实缴人数 - 申报月上月实缴人数) / 上年同期实缴人数 × 100%		净裁员人数		
企业性质	行业类别		企业失业保险缴费情况		企业失业人数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不欠费 ☐ 欠费但已补缴欠费 ☐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对比指标							
2019年 季度			应纳税所得额		进口额		
2019年 季度(连续两个自然季度)							
2018年 季度							
2018年 季度(连续两个自然季度)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情况（申报月上月起往前推12个月）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人数							
补贴金额：经初步核算，拟发放稳岗补贴资金（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 角 分 元。
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企业名称)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
承诺书**

_____(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是失信企业;不是僵尸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如出现以上情况,我单位自愿退还返还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由我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报表中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并授权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公示期间将我单位相关信息面向社会予以公开。

我单位收到返还资金后,将严格遵照文件要求,合理使用返还资金,以稳定我单位职工岗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政策企业明细表

填报地区（盖章）		单位：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编号	返还金额	申报时单位人数
合计						

填表人：

年 月 日